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19]5号A

关于对潮州市人大第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许锦深等代表：

您们好！您们在市人大十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全市主干道实施停车收费的建议》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我局对您们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们的建议非常好。建议中实事求是地提出：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家用汽车等交通工具与日俱增，交通拥堵、停车难、道路安全等问题日益突出，部分车辆占用公共车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同时，也建议推广新桥路街区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做法，通过价格杠杆对停车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来合理利用道路资源。

我局接到该议案后，立即召开会议确定了议案办理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并指定专人协调跟进议案办理工作。现根据我局的职能，结合会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推广市区道路智能停车综合管理这个建议早在 2017 年就被列入市重点工作项目，也是当年市政协重点提案之一。由我局主办，市委书记督办。为了推进该项目及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浙江省宁波市参观学习，我局也委托相关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可研、设计。当年 5 月份召开了会议向政协提案组汇报办理工作情况。9 月份市委召开督办会，刘书记参加督办会并作出指示。按照刘书记指示，一方面我局继续深化调研，完善可研、设计方案；另一方面湘桥区政府积极推进新桥路停车收费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告一段落，总体情况较好，以收费为手段，提高车辆停泊流转的目的基本达到，项目投资约 100 万左右，提供车位 271 个。项目启动以来，新桥路停车问题得到有效改善，街区交通环境明显提升，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切实解决市区交通拥堵、停车困难、乱收停车费行为频发等问题，湘桥区政府拟文《关于对我区街区道路实施智能停车综合管理问题的请示》（潮湘府报[2019]4 号），请示市政府同意湘桥区范围内街区道路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工作由湘桥区负责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并落实市发改、交警和城管等部门给予大力的支持配合。

鉴于湘桥区政府的要求，考虑到新桥路智能停车综合管

理的试点工作的成功做法，按照属地管理、权限下放、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我局近期向市政府请示，请市政府同意由湘桥区、枫溪区作为市城区道路有偿停车体系建设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市城区道路有偿停车体系的建设、管理、运营工作，建设经费由湘桥区、枫溪区负责，项目收取费用由二区财政管理，实施范围为市公安交警部门与市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划定的道路停车位。届时我局将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把项目落实落地。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局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理解。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6月11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府办督办科